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彰小字第12號

03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07 被告 林龍助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38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  
15 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16 傱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下午3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曉陽  
21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之曉陽地  
22 下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往前行駛，適前方有訴外  
23 人林村谷駕駛訴外人曾琬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4 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同沿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由東往  
25 西方向行駛，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因而從後撞擊林村谷所駕駛  
26 之系爭客車車尾（下稱系爭事故），導致系爭客車受損；因  
27 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28 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  
29 送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業所（下稱中部車廠）維  
30 修，並赔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346元、工資費用1  
31 萬717元、烤漆費用1萬807元等維修費合計7萬1,870元予曾

01 瓣棋，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曾琬  
02 棋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被告、林村谷陳述  
03 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61、63頁），並有行車  
04 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  
05 證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06 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3至29、55至59、69至77頁；  
07 證物袋），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屬實，並  
08 製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48至159頁），應屬真實，故原告  
09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  
10 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11 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因此，已給付曾琬棋保險金7萬  
12 1,870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7萬  
13 1,870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曾琬棋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14 賠償請求權。

## 15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6 (一)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1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收回復原狀；另不  
19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0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1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2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3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4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5 (二) 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中部車廠維修  
26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5萬346元、工資費用1萬717元、烤  
27 漆費用1萬807元等合計7萬1,87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  
28 頁），業經其提出中部車廠所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29 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且經本院核閱該估價  
30 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車尾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  
31 關連性（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足認該估價單上之零件

費用5萬346元、工資費用1萬717元、烤漆費用1萬807元等維修費合計7萬1,870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致之損害。

(三) 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是於111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迄至111年11月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9月又19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1年1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10月為計算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5萬346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3萬4,865元（即：第1年折舊值： $5\text{萬}346\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text{萬}5,481$ 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 $5\text{萬}346\text{元} - 1\text{萬}5,481\text{元} = 3\text{萬}4,865$ 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717元、烤漆費用1萬807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5萬6,389元（即： $3\text{萬}4,865\text{元} + 1\text{萬}717\text{元} + 1\text{萬}807\text{元} = 5\text{萬}6,389\text{元}$ ）。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6,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01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張清秀